

###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限时现金奖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限时现金奖优惠（包括 e-Cash 循环备用现金开户现金奖赏及分期私人贷款现金奖赏）推广期由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间（「推广期」）。
2. 新旧客户定义为於申请日期起计前 24 个月内於本公司并未持有任何形式贷款交易，在推广期开立的 e-Cash 循环备用现金户口除外（「合资格客户」）。
3. 合资格客户须於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本公司 e-Cash 循环备用现金户口方可获取 e-Cash 开户现金奖赏（「开户奖赏」）。
4.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提取分期私人贷款及还款期达 12 个月或以上，即可根据分期私人贷款额获取现金奖赏（「贷款奖赏」）。

分期私人贷款额	e-Cash 开户奖赏	分期私人贷款奖赏	现金奖 (e-Cash 开户奖赏+ 分期私人贷款奖赏)
< HK\$10,000	HK\$200	HK\$100	HK\$300
HK\$10,000 - HK\$19,999	HK\$200	HK\$500	HK\$700
HK\$20,000 - HK\$29,999	HK\$400	HK\$1,000	HK\$1,400
HK\$30,000 - HK\$49,999	HK\$400	HK\$1,600	HK\$2,000
HK\$50,000 - HK\$69,999	HK\$400	HK\$3,000	HK\$3,400
HK\$70,000 - HK\$89,999	HK\$400	HK\$5,000	HK\$5,400
HK\$90,000 - HK\$109,999	HK\$400	HK\$7,000	HK\$7,400
HK\$110,000 - HK\$249,999	HK\$400	HK\$9,600	HK\$10,000
HK\$250,000 - HK\$399,999	HK\$400	HK\$15,600	HK\$16,000
HK\$400,000 - HK\$499,999	HK\$400	HK\$19,600	HK\$20,000
HK\$500,000 - HK\$549,999	HK\$400	HK\$23,600	HK\$24,000
HK\$550,000 - HK\$699,999	HK\$400	HK\$27,600	HK\$28,000
HK\$700,000 - HK\$799,999	HK\$400	HK\$31,600	HK\$32,000
≥ HK\$800,000	HK\$400	HK\$35,600	HK\$36,000

5. 除上述第三及四项适用条款外，本推广优惠只限于合资格客户通过网上平台、「YES UA」手机应用程序、电话专线、本公司分行或贷款部递交贷款申请。若通过其他途径申请贷款，将不可获得本计划任何奖赏。

6. 合资格客户须於 2023 年 1 月 8 日或之前成功开立并启动 e-Cash 循环备用现金户口，开户奖赏将于推广期结束后 4 星期内直接存入客户 e-Cash 循环备用现金户口，而不作另行通知，而开户奖赏发出当天或之前，该 e-Cash 循环备用现金户口必须正常、有效及信贷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获取奖赏。
7. 合资格客户须准时偿还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期贷款供款额后，贷款奖赏将于翌日直接存入客户 e-Cash 循环备用现金户口，而贷款奖赏发出当天或之前，该分期贷款户口及 e-Cash 循环备用现金户口必须正常、有效及信贷状况良好，并没有任何逾期还款，方符合资格获取奖赏。
8. 现金奖将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或之前存入客户 e-Cash 循环备用现金户口。如客户於 2023 年 1 月 8 日后启动 e-Cash 循环备用现金户口，即视作放弃现金奖权利，奖赏将被取消而不获补发任何形式的补偿。如对奖赏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9. 合资格客户可获豁免 e-Cash 循环备用现金户口之首年年费，而该年费为信贷额 1%。
10. 於推广期内不论成功申请或提取贷款次数多寡，推广优惠以每个贷款户口计算，联名户口（不论户口内客户人数）只可获享有推广优惠乙次。每位客户（包括曾为联名户口贷款人）於是次推广活动亦只可享有推广优惠乙次。
11. 本推广优惠不可转让或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享用。
12. 本公司保留随时取消或更改是次推广计划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及英文版本若出现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4. 除相关客户及本公司外，无任何人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及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